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2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
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張明賢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、000、000
號

被告 陳貞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2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,888元、16,926元，皆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8、12.0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9日分別向原告申請兩張信用卡使用，被告迄至113年5月3日止，分別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1,888元、16,926元，及已到期利息475元等，合計69,289元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置之不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約定條款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陳稱此筆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所辯自無可採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
實。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林佩萱